

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舖)位使用申請書

茲依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，請准分配使用高雄市
市 公有零售市場 字第 號 類攤(舖)位乙處，並簽
訂契約，以憑營業。對於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及貴局其他有關規定
事項，當一一遵照辦理，如有積欠使用費，清掃費或損害市場建築物及其他
違規情事，使用人願負完全賠償及其他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並放棄一切抗辯權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(即使用人)： (署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本人非具軍、公、教人員身分，切結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